

GF—2000—0209

126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省委机关西院 1 号办公楼空调系统  
管道维修更换项目  
初步设计说明(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

合 同 编 号： JJ24164

设计证书等级： 设证甲字 A161002630

发 包 人：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 日



发包人：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编制省委机关西院 1 号办公楼空调系统管道维修更换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预算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说明（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预算书编制要求 | 1  |      | 满 足 设<br>计 要 求 |
| 2  |                            |    |      |                |
| 3  |                            |    |      |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说明（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符合规范要求 |
| 2  | 项目预算书            | 4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
| 3  | 主要图纸             | 4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贰拾伍万元整人民币(¥25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100      | 250000 | 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算书、主要图纸，经发包人确认无误且设计人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 |

说明：1. 设计费价款：人民币 25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 需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 1 发包人责任：**

5.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

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每提前一天，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赶工费。

5. 1.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5. 2 设计人责任：

5. 2. 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5.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



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 的逾期违约金。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6.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其 他

7.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102808711753

(盖章)

年 月 日